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2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 對 人 何朝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8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相對人負擔。
- 三、經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台幣(下同)4,916,188元，聲請人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9,708元，惟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為訴之減縮，依其減縮後，拆屋還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49,692元(計算式：624.89平方公尺×2,800元)；聲明請求給付39,062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1,788,754元(計算式：1,749,692元+39,062元)。故減縮後之訴訟費用應為18,086元(計算式：49,708元×(1,788,754元÷4,916,188元)=18,086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另聲請人於訴訟中支出鑑定費21,300元，共計39,386元(計算式：18,086元+21,300元=39,386元)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